



向人民群众敞开检察之门 让检察权运行在阳光下

省检察院今天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刘树奇 孙继增)今天,省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省检察院机关敞开大门迎接社会各界人士感受检察机关氛围、感触检察工作运行,诚征各界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委托,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晓颖在今天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上,向社会各界人士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能、机构设置、机构沿革和今年以来全省检察工作进展情况。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主持今天的开放日活动。

“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检察机关检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

重要举措。早在201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开“检察开放日”活动,这是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高检院机关首次向社会公众开放。同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党组的部署要求,已经举办过多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2010年8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举行了恢复重建后首个“检察开放日”活动。

据悉,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几年就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先

后做出一系列规定。每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都有一个主题。高检院机关至今已举办过六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其主题分别为“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阳光检务,诚恳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阳光检务,主动接受监督”;“发挥检察职能,维护民生民利”等。“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检务公开的一个最为直接的载体,体现的是“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宗旨意识,也是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应有之义。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工作部

署,省检察院今天举办的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主要是通过座谈、参观、展示、互动等形式,向社会各界代表重点介绍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能,介绍检察工作的特点和流程,以及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情况,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检察机关、更好地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促进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断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公众形象,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社会公信力和执法水平。

高检院刑申厅领导同志 到我省进行专题调研

本报讯 (陈亚莉 牛继芬)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厅长夏道虎、副厅级检察员刘小青等三位同志,到我省就《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专题调研,并与省检察院和部分市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代表进行座谈交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参加座谈。座谈会由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主持。

据介绍,高检院党组对本《规定》的修改工作非常重视,把它列入了高检院第四季度的重要工作,要通过修改,使本《规定》成为一部指导性强、稳定性强的基本规范。

座谈会上,夏道虎明确了此次调研工作的主旨。刘小青就本《规定》的修改过程和讨论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说明。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处长郭炜,唐山、衡水、邯郸三市检察院以及磁县检察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分别结合工作实际,从本《规定》的结构、问题的把握、条文的排列和文字的规范上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夏道虎对河北检察机关在此方面所做的积极务实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童建明在座谈会结束时表示,高检院刑事申诉检察厅给了河北省检察机关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大家通过交流探讨,对本《规定》的条文内涵和精神实质有了更深刻的把握。童建明指出,刑事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处理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刑事被害人救助的职能活动,是司法救济程序的重要环节,是检察机关处理刑事申诉案件的最后程序,承担着权利救济保障、司法监督制约、社会矛盾化解等重要职能,也是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的最后一个机制,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十分重要。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务必要高度重视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童建明强调,高检院即将正式出台的这—《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领会本《规定》的精神实质,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从天蓝水清地绿做起

——全省检察机关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 古孟冬

今年9月29日,省检察院在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玉田县环保局主管橡胶企业的副局长赵某某,对境内没有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或手续不全的300余家橡胶

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默认和收取排污费,造成上述企业违法向大气中排放硫化物气体,严重污染了大气环境。6月29日,玉田县检察院对赵某某以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立案侦查。9月17日,玉田县检察院将该案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这是我省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一个缩影。鉴于大范围严重的雾霾天气,以及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今年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加大对生态资源环境的保护力度,全面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严惩有关环境

污染犯罪,加大源头预防工作力度,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天蓝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截至11月底,共依法批捕污染环境刑事犯罪180件240人,起诉272件397人,立案侦查涉及环境污染的职务犯罪51人。

(下转本刊第3版)

特别
导读

“检务公开”在河北(下篇)

(详见本刊第4版)



12月10日,保定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增进群众对检察工作了解,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保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桂良、市政协副主席刘金龙,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保定市检察院机关,观看了《延伸职能促和谐》涉农专题片,听取了案件管理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了案件管理中心、反贪办案区、控申大厅等。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开放日”活动加深了对检察工作的了解,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真诚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的为民事务之风。图为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傅君佳为参观人员讲解工作流程。

陈岩 王婧 摄影报道



12月10日,石家庄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社会各界代表30多人应邀走进市检察院机关,无间隙地接触和感受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和执法流程情况。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华委托,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曹爱国向各界人士介绍了检察院的职能、机构设置、机构沿革和今年以来全市的检察工作情况。参加开发日活动的各界代表一致认为,“检察开放日”在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密切联系的桥梁,便于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支持、监督检察机关的工作。图为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吴正育主持本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过虹 王亚卿 摄影报道

我省检察机关——

强化监督护民生 “老虎”“苍蝇”一起打

今年以来查办贪贿案件1260件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413件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71亿元

本报讯 (古孟冬)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260件1814人,其中大案771件、县处级以上干部3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71亿元;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13件886人,其中立案侦查重大渎职侵权案件135件。

工作中,我省各级检察机关顺应

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期待,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始终保持惩治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一是严肃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其中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案件,以及发生在工程建设、商业流通等重点领域和项目审批、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案件。二是大力加强反渎职侵权工作,坚决查处滥用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严肃查处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三是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继续推进预防调查,强化个案预防、类案预防,搞好专项预防、行业预防和系统预

防,增强预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新期待,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积极参与“大平安”格局建设。一是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环境污染犯罪、破坏能源资源等犯罪,积极参与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等专项行动,坚持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9439人,起诉40310人。二是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到依法公正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三是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

措施,积极参与推进饶阳县、献县、肃宁县“三角地带”综合整治活动,依法从快批捕“职业化”盗抢犯罪案件48件124人,起诉28件55人。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促进司法公信建设。一是加大对侦查活动和刑事立案监督力度,加大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力度。二是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违法行为调查等方式和手段,提出民事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三是积极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机制。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全省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

进,着力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一是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542人,起诉2338人;同时加大查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商业贿赂犯罪力度,狠刹商业贿赂歪风,净化投资环境。二是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预防工作,对全省2800多个国有投资重点项目采取预防工作责任制、进驻制、巡视制等措施,保障了政府投资安全和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三是积极参与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行动,重点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案件,批准逮捕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180件240人。积极查办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共立案侦查51人。

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工作的切入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扎实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立案侦查征地拆迁、家电下乡、医药购销等领域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975件1653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198件22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危害民生涉嫌犯罪案件235件288人,切实维护民生民利。二是严厉打击侵害农民权益、危害农业发展、影响农村稳定的刑事犯罪,立案查办4455件5080人;立案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760件1323人。



检察周刊名刊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fajingzhoukan@sina.com



检察周刊名刊

责编: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